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5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57 号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秋林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广告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海口首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彩宝经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秋林（深圳）珠宝经营有限公司、哈尔滨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全面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控制、业务外包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招商与营运、工程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工薪与人事、固定资产、子公司业务等6个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外部审计发现的一般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额		额<营业收入的 1%	0.5%
净利润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净利润的 3%≤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5%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重要业务未按制度办理对经营管理和企业发展造成重要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等。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 个：1、对于重大资金投放及收回，公司决策层缺少统筹安排及事前详细的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评估。我公司整改情况：秋林集团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了该信托产品资金。今后将对重大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统筹安排及风险评估。2、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及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公司整改情况：2017 年 6 月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已将 28,018 万元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秋林集团今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定期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3、子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我公司整改情况：子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增加了财务软件的存货模块，并录入了存货明细账。今后将对存货账目实施有效的控制监督。4、会计管理制度中与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记录相关的控制存在缺陷。我公司整改情况：公司在天津银行金盛支行开立的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销户，秋林集团将根据此种情况进行自查，并进一步严格公司账户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5、公司未能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子公司控制管理存在缺陷。我公司整改情况：该子公司秋林金汇（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转让，秋林集团将加强对各子公司的内部监管，实施有效控制。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秋林集团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全资子公司各岗位工作流程，加强公司尤其是对子公司的内控监督管理，确保秋林集团内部控制有效、内部控制实施与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亚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